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DQN（2017）竣验第 1017003 号

建设单位：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建设单位：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旭平

编制单位：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法人代表：郁作奇

项目负责人：马涛

建设单位

电话：13601915606

传真：—

邮编：—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4-86315319

传真：0574-86315283

邮编：315221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工程基本情况.....	3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3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5
3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6
3.1 环评结论.....	6
3.2 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6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8
4.1 废气验收标准.....	8
4.2 噪声验收标准.....	8
5 验收监测内容.....	9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9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9
5.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1
5.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2
5.5 总量控制核查.....	14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4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5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5
6.3 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对策措施.....	15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6
7.1 验收监测结论.....	16
7.2 建议.....	1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附件一：“镇环许（2016）58号”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9
附件二：营业执照.....	22
附件三：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附件四：项目厂区平面图.....	24
附件五：租赁合同.....	25
附件六：排水许可证.....	27
附件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28
附件八：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统计表.....	30
附件九：DQN（2017）检字第 1017003 号《检验检测报告》.....	30
附件十：DQN（2018）检字第 0305004 号《检验检测报告》.....	39

前言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369号的宁波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的400平方米的厂房进行生产，是一家现代科技型公司，致力于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项目于2016年3月投入生产，达到1500t/a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生产规模。

2016年3月，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以“镇环许〔2016〕58号”文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出具的 DQN（2017）检字第1017003号《检验检测报告》、DQN（2018）检字第0305004号《检验检测报告》（由于原检验检测报告中对厂界噪声的检测频次不足于2018年3月6日至3月7日该企业满足工况大于75%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重新检测）和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1.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 年；
- 1.6 参考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1.7 参考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1.8 鄞工委[2017]10 号《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 1.9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10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以“镇环许（2016）58号”文对《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受理，2016年4月16日；
- 1.11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7 年 10 月 17 日；
- 1.12 DQN（2017）检字第 1017003 号《检验检测报告》。
- 1.13 DQN（2018）检字第 0305004 号《检验检测报告》。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实际产量：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 万元。

环评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租用宁波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的 4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四址：东侧为宁波珀瑞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佳丰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市镇海力顺车业有限公司。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

2.2.1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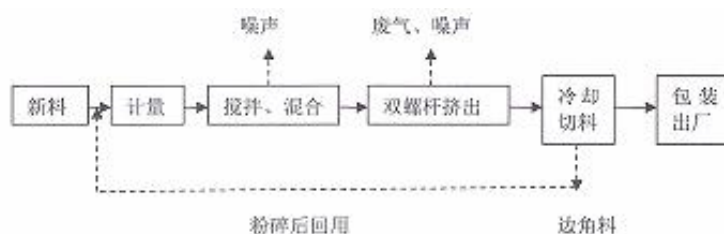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整体生产工艺：本项目主要将新料 PC、ABC 倒入搅拌机中与玻纤、润滑剂等辅料以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双螺杆挤出机，该搅拌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投料口、机筒上端设置集气罩，挤出后产品经水冷切粒、干燥处理后包装出厂。

2、双螺杆挤出机：塑料粒子通过机筒一端的料斗进入机筒，然后通过螺杆传送到机筒另一端，采用加热、加压和剪切等方式，将固态塑料转变成均匀一致的熔体，并至下一个工艺挤出机通过一个带有一个螺杆和螺旋道的机筒完成上述物料输送、塑化、细化、剪切、排气、建压以及挤出等各种工艺过程。

2.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65 双螺杆挤出机	HTS65	台	1	1
2	50 双螺杆挤出机	HTS50	台	1	1
3	低速搅拌机	FHJ-100	台	1	1
4	低速搅拌机	FHJ-200	台	1	1
5	失重喂料机	LG-LW-RS70	台	12	12
6	电热烘箱	101A-3E	台	2	2
7	粉碎机	/	台	1	1
8	电动葫芦	WKTO	台	2	2
9	复盛空压机系统	TA-100	台	1	1
10	微机万能实验机	CMT6104	台	1	1
11	热变形维卡软化试验机	ZWK1302-B	台	1	1
12	摆锤冲击试验机	ZBC7251-B	台	1	1
13	缺口制样机	QYJ1251	台	1	1

2.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聚碳酸酯 (PC)	900 吨	900 吨
2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535 吨	535 吨
3	润滑剂	5 吨	5 吨
4	玻纤	50 吨	50 吨
5	色母粒	10 吨	10 吨

2.3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2.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见附件六），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2.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机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的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20-240℃ 左右，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害物质，但挤出过程中由于高温熔融会挥发出少量低分子有机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处理+除湿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低速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厂区布局合理，利用墙体建筑物进行降噪。

2.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该公司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存贮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3271-2001）相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收集统一外卖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统一外卖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七)

3 环评结论与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3.1 环评结论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369号，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3.2 环评批复意见的符合性

“镇环许[2016]58号”，关于对《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意见是否一致
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喷淋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现场勘察，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见附件六）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喷淋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项目应采用全新 ABS、PC 粒子，严格控制挤出机的成型温度，防止超温，减少废气排放；回料应采取密闭粉碎机，搅拌机，并设置密闭粉碎、搅拌机房；严禁使用其他废塑料。挤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经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157-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采用全新的塑料粒子，挤出成型温度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无有害气体产生；本项目设置了密闭粉碎机房；未使用其他废塑料；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处理+除湿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并进行设备的合理布置和生产作业时间的安排，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现场勘察厂区布局合理，利用墙体建筑物进行降噪，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并实行白班生产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致

接上表：

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批复意见是否一致
<p>你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避雨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应尽量进行综合利用。</p>	<p>经现场勘察，废弃物实施分类收集，避雨存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统一外卖；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七），本项目暂未对废活性炭实施处置，但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p>	<p>一致</p>
<p>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性建筑物和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请建设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p>	<p>经现场勘察，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了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没有居住性建筑物、医院、学校等。</p>	<p>一致</p>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挤出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2-1、4.2-2。

表 4.2-1 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挤出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2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侧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即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工况调查见表 5.1-1。

表 5.1-1 工况调查

监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按 300 工作日/年, 平均日产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5 吨)	
实际生产量	4.8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5.1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设备运转情况	65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50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低速搅拌机 2 台、失重喂料机 11 台、电热烘箱 2 台、粉碎机 2 台、电动葫芦 1 台、复盛空压机系统 1 台、微机万能实验机 1 台、热变形维卡软化试验机 1 台、摆锤冲击试验机 1 台、缺口制样机 1 台	65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50 双螺杆挤出机 1 台、低速搅拌机 2 台、失重喂料机 12 台、电热烘箱 2 台、粉碎机 2 台、电动葫芦 1 台、复盛空压机系统 1 台、微机万能实验机 1 台、热变形维卡软化试验机 1 台、摆锤冲击试验机 1 台、缺口制样机 1 台
生产负荷	96%	10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企业实际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

5.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2.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2-1。

表 5.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5.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2-2。

表 5.2-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5.2.3 有组织废气质量保证

(1) 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要进行校核。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做到：实验室分析做到不少于 10% 的质控样分析或加标回收测试，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则判定检测数据有效，否则需分析原因并重新采集样品。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

5.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烟气参数见表 5.2-3，监测结果见表 5.2-4。

表 5.2-3 烟气参数

烟气参数	2017.10.19			2017.10.20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废气流速, m/s	2.3	2.5	2.6	2.4	2.2	2.7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2903	3156	3285	3042	2792	3423
测点废气温度, °C	23	23	23	23	23	23
废气含湿量, %	1.8	1.8	1.8	1.8	1.8	1.8

表 5.2-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17.10.19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09	0.0264	6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91	0.0281	60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9.25	0.0304	60	/
2017.10.20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22	0.0250	60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02	0.0224	60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29	0.0284	60	/

5.2.5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m³；监测期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该企业挤出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

5.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5.3.1 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5.3-1。

表 5.3-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北侧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3-2。

表 5.3-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5.3.3 无组织废气质量保证

(1)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2)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做到：实验室分析做到不少于 10%的质控样分析或加标回收测试，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测试结果符合要求则判定检测数据有效，否则需分析原因并重新采集样品。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

5.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5.3-3，监测结果见表 5.3-4。

表 5.3-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7.10.19 (第一次)	多云	北	1.9	101.6	19	69
2017.10.19 (第二次)	多云	北	2.2	101.6	20	68
2017.10.19 (第三次)	多云	北	2.4	101.5	22	68
2017.10.20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2.1	101.8	19	67
2017.10.20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4	101.7	21	65
2017.10.20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2.2	101.7	22	64

表 5.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单位
2017.10.19	厂界东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7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厂界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2017.10.20	厂界东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厂界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厂界北侧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注：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靠，此次未做监测。

5.3.5 无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根据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监测期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

5.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5.4.1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4-1。

表 5.4-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	共 2 天，每天昼各 1 次

5.4.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型号见表 5.4-2。

表 5.4-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型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5.4.3 噪声质量保证

(1)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用声校准计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2) 监测点位布设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批准。

5.4.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4-3。

表 5.4-3 噪声监测结果 (Leq)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18.03.06	厂界东侧	机械	11:35-11:36	63.3	65
	厂界南侧	机械	11:39-11:40	62.7	
	厂界北侧	机械	11:49-11:50	60.5	
2018.03.07	厂界东侧	机械	12:35-12:36	63.1	
	厂界南侧	机械	12:41-12:42	63.1	
	厂界北侧	机械	12:55-12:56	61.3	

注：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靠，且邻厂正常生产，此次未做监测。

5.4.5 噪声监测小结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dB (A)。监测期间（2018 年 03 月 06 日、07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均达标。

5.5 总量控制核查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报告建议总量核定对照见表 5.5-1 和表 5.5-2。

表 5.5-1 有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VOCs	挤出机废气	0.0304	0.073

注：挤出机废气处理装置工作时间按 8h/d，300d/a 计算。

表 5.5-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报告表核定总量对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报告中核定或评估的总量 (t/a)	符合情况
有组织废气	VOCs	0.073	0.08	符合

由表 5.5-2 可知，该企业产生废气中各类污染物通过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6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6.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工程建设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時设计、同時施工、同時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投入正常的运行状态。

6.2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

项目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以来，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6.3 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对策措施

本项目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挤出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冷却水、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低速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该企业已采取相应措施。本项目挤出机废气经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处理+除湿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卖，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厂区布局合理，利用墙体建筑物进行降噪。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项目主要产品实际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监测期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该企业挤出机废气排放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

(3) 监测期间（2017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

(4) 监测期间（2018 年 03 月 06 日、07 日），该企业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5)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卖；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并已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6)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顾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73t/a**；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有组织废气总量为：**VOCs 0.08t/a**；该企业产生废气中污染物通过相应的处理设施处

理后的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7) 结论：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2 建议

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建设单位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	电话	13601915606				
行业类别	C30 塑料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5 月					
报告书审批部门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镇环许[2016]58 号		时间	2016.4.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报告书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概算		28.5 万元	比例	14.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环保投资		28.5 万元	比例	14.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3)	以新带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73	0.08				
工业固体废物											

单位：废气量：×10⁴ 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水中污染物和氣中污染物为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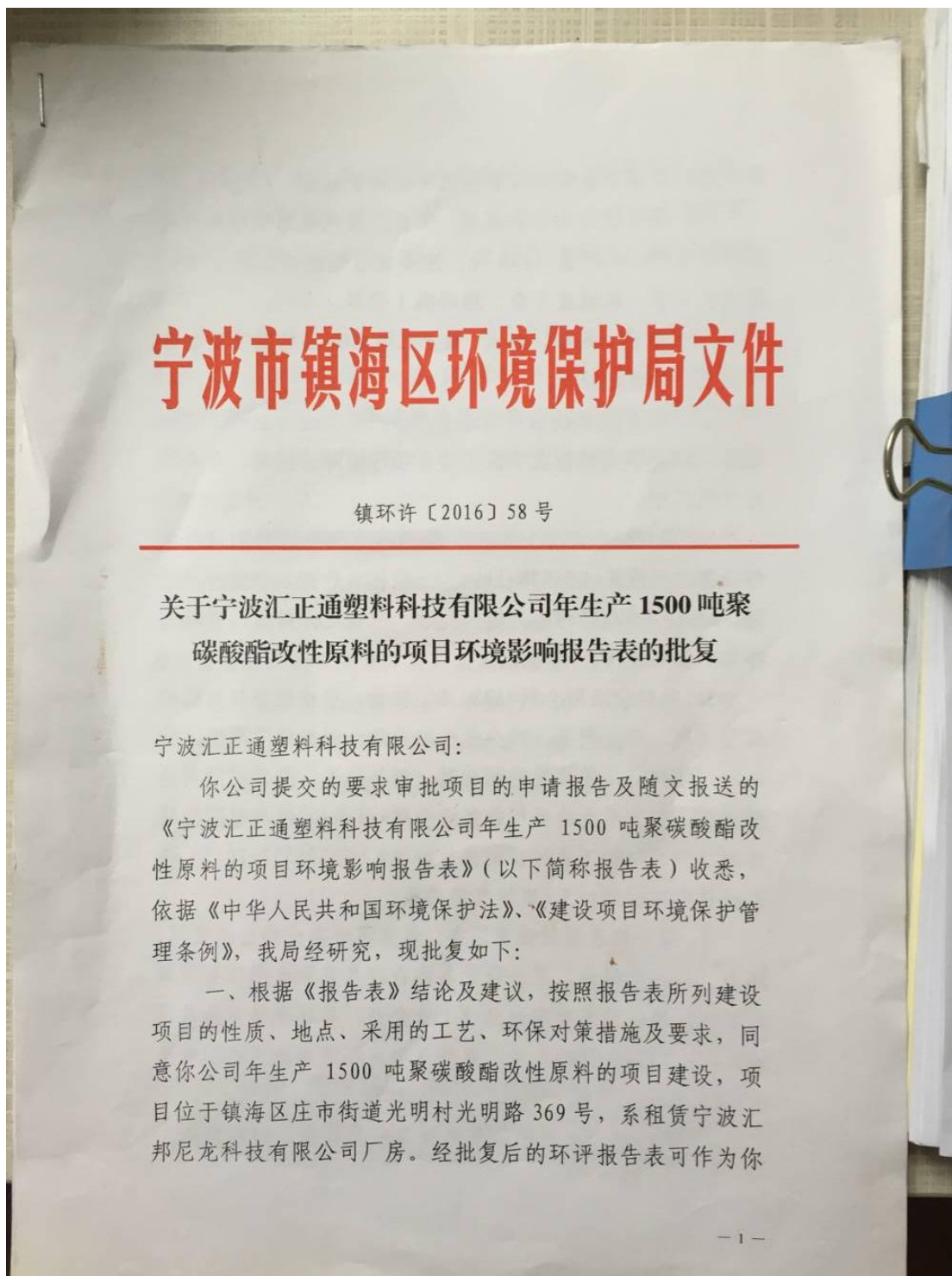
废水浓度：毫克/升；废气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备注：

附件一：“镇环许〔2016〕58 号”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主要从事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生产，年产量 1500 吨。主要设备包括挤出机 2 台、搅拌机 2 台、电烘箱 2 台、粉碎机 1 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喷淋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应采用全新 ABS、PC 粒子，严格控制挤出机的成型温度，防止超温，减少废气的排放；回料应采取密闭粉碎机、搅拌机，并设置密闭粉碎、搅拌机房；严禁使用其他废塑料。挤出产生的废气收集经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并进行设备的合理布置和生产作业时间的安排，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你公司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避雨存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暂存、转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应尽量进行综合利用。

5、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应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住性建筑物和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请建设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四、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为 0.18 吨/年，其中有组织 0.08 吨/年，无组织 0.1 吨/年。新增的 VOCs 应按镇环〔2016〕5 号《宁波市镇海区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替代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总量替代。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

六、请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16年4月18日

主题词：环保 塑料制品 环评报告表 批复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庄市街道办事处、浙环科咨询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

附件二：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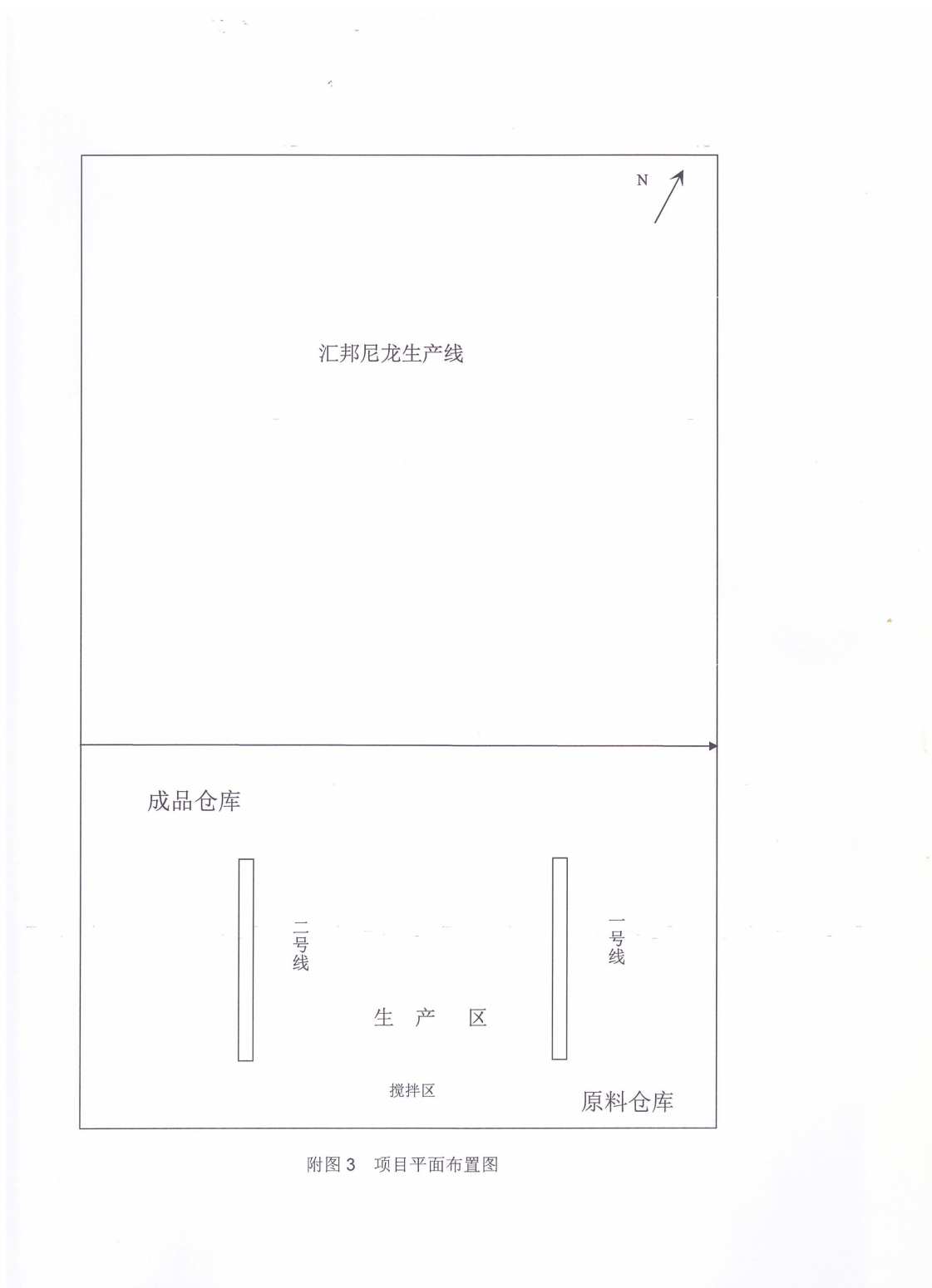


附件三：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四：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五：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宁波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现就甲方拥有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一楼办公室出租给乙方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出租范围：甲方同意将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一楼办公室（约 200 平方米左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限：租期为壹年，即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三、 承租价格：甲方同意乙方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四、 租金支付办法：甲方同意乙方每年租金付款一次，付款（人民币）为：贰万元整。先付后租，必须在付款之日时提前 30 天付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租赁合同保证金：贰仟元整。每月水电费按实结算，损耗费按比例分摊，如乙方不按时支付水电费引起停水停电所造成甲方所属其他租赁户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六、 其他约定事项：

- 1、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损坏甲方所有的财产，如若损坏，一切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 2、 乙方经营期间，一切经济往来与甲方无涉。
- 3、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房屋转租，否则视为违约。

- 4、 乙方自行负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如需甲方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
- 5、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装潢，应征求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设施，否则按价赔偿。租赁期满后，固定装潢归甲方所有或恢复原样。
- 6、 租赁期满后，乙方需及时腾空归还办公房及场地。如需续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7、 在租赁期间，若遇到城市改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然终止，由此引起的损失各方自负，租金按实际结算，多退少补。
- 8、 在租赁期间遇到城市改造时，房屋拆迁所赔偿的一切经济补偿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涉。

七、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有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约定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

八、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起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
宁波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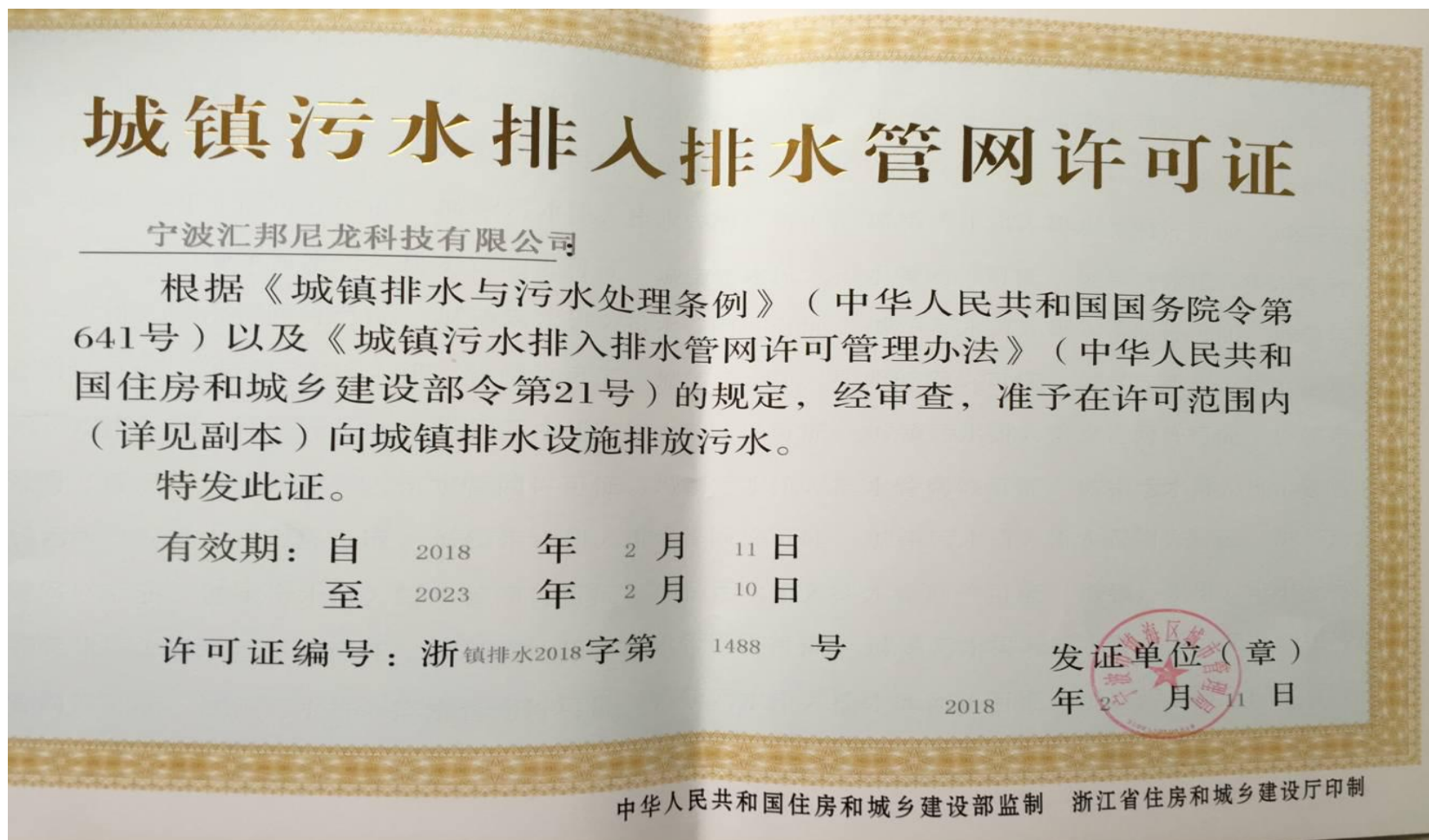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邵旭东

附件六：排水许可证



附件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Z18030

本协议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电话：0574-86325702 13071908144
传真：-
联系人：周斌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3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宋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7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0.7 吨/年）、固体油脂（0.3 吨/年）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15. 甲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完成危废申报登记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gf.nbepb.gov.cn>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浙江省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申请书》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2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325702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18 年 1 月 23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于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八：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统计表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统计表

日期	实际生产量 (吨)
2017.10.19	4.8
2017.10.20	5.1



附件九：DQN（2017）检字第 1017003 号《检验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DQN（2017）检字第 1017003 号

项 目 名 称：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报 告 日 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281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dong2026@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DQN (2017) 检字第 101700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委托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采样方: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检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DQN (2017) 检字第 1017003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监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负荷 (%)	管道截面积 (m ²)	测点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废气含湿量 (%)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04 (2017.10.19)	第一次	>75	0.3848	23	2.3	2903	1.8
	第二次	>75	0.3848	23	2.5	3156	1.8
	第三次	>75	0.3848	23	2.6	3285	1.8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04 (2017.10.20)	第一次	>75	0.3848	23	2.4	3042	1.8
	第二次	>75	0.3848	23	2.2	2792	1.8
	第三次	>75	0.3848	23	2.7	3423	1.8

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04 (2017.10.19)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09	0.026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91	0.028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9.25	0.0304
挤出机废气排放口/04 (2017.10.20)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22	0.025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02	0.022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29	0.028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DQN/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DQN (2017) 检字第 1017003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监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7.10.19	第一次	多云	北	1.9	101.6	19	69
	第二次	多云	北	2.2	101.6	20	68
	第三次	多云	北	2.4	101.5	22	68
2017.10.20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2.1	101.8	19	67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4	101.7	21	65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2.2	101.7	22	64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17.10.19	厂界东侧/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4
	厂界北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2017.10.20	厂界东侧/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2
	厂界南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2
	厂界北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备注	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靠, 此次未做监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DQN (2017) 检字第 101700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05	机械	机械	10:16~10:17	62.3	22:22~22:23	53.6
厂界南侧/06	机械	机械	10:20~10:21	63.0	22:26~22:27	54.8
厂界北侧/07	机械	机械	10:24~10:25	61.0	22:30~22:31	5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靠, 且邻厂正常生产, 此次未做监测。					

生产工况: 监测日, 该企业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工况负荷 > 75%。

结论: 监测日, 该企业挤出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厂界东、南、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李昂

审核人: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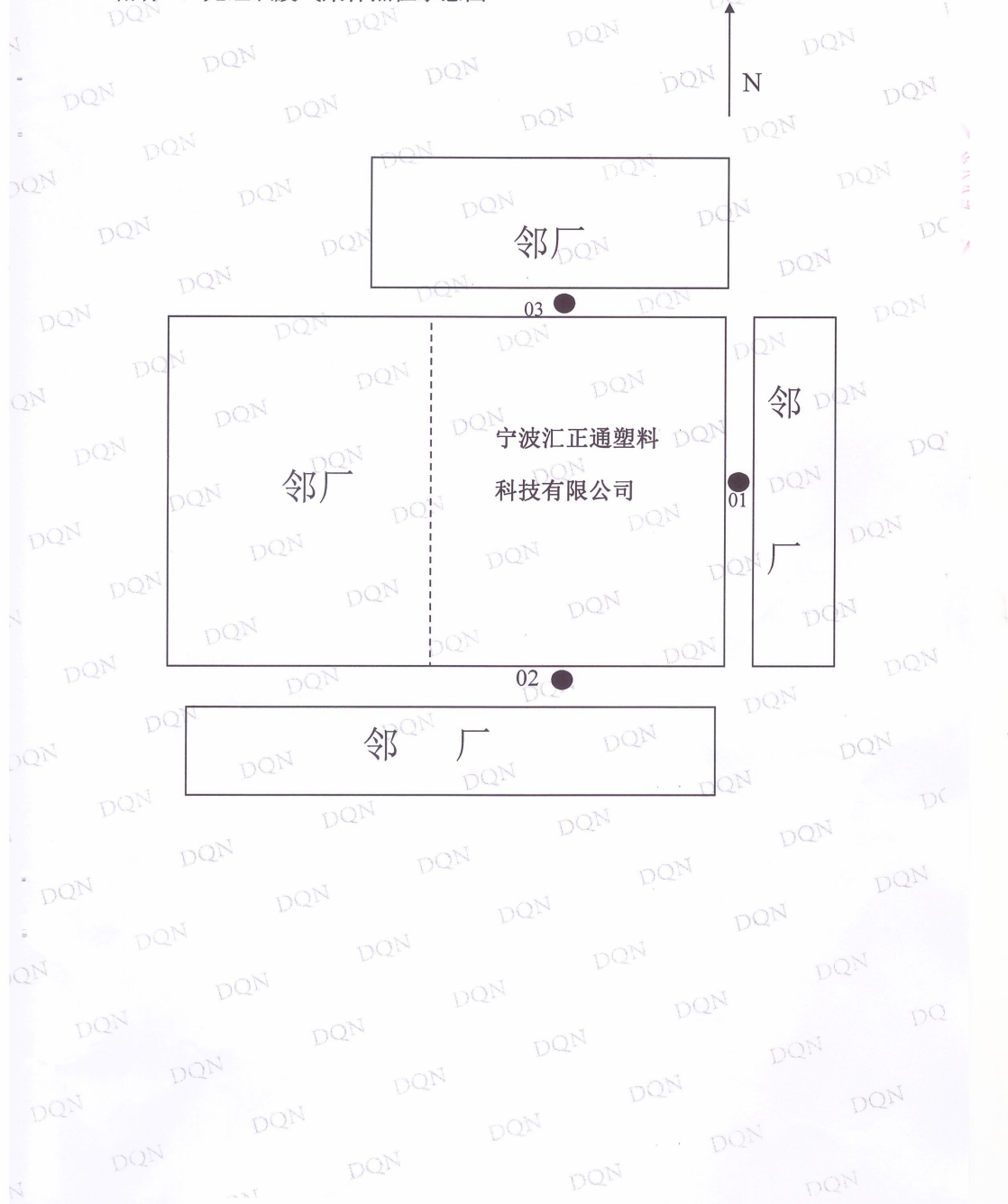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17.10.26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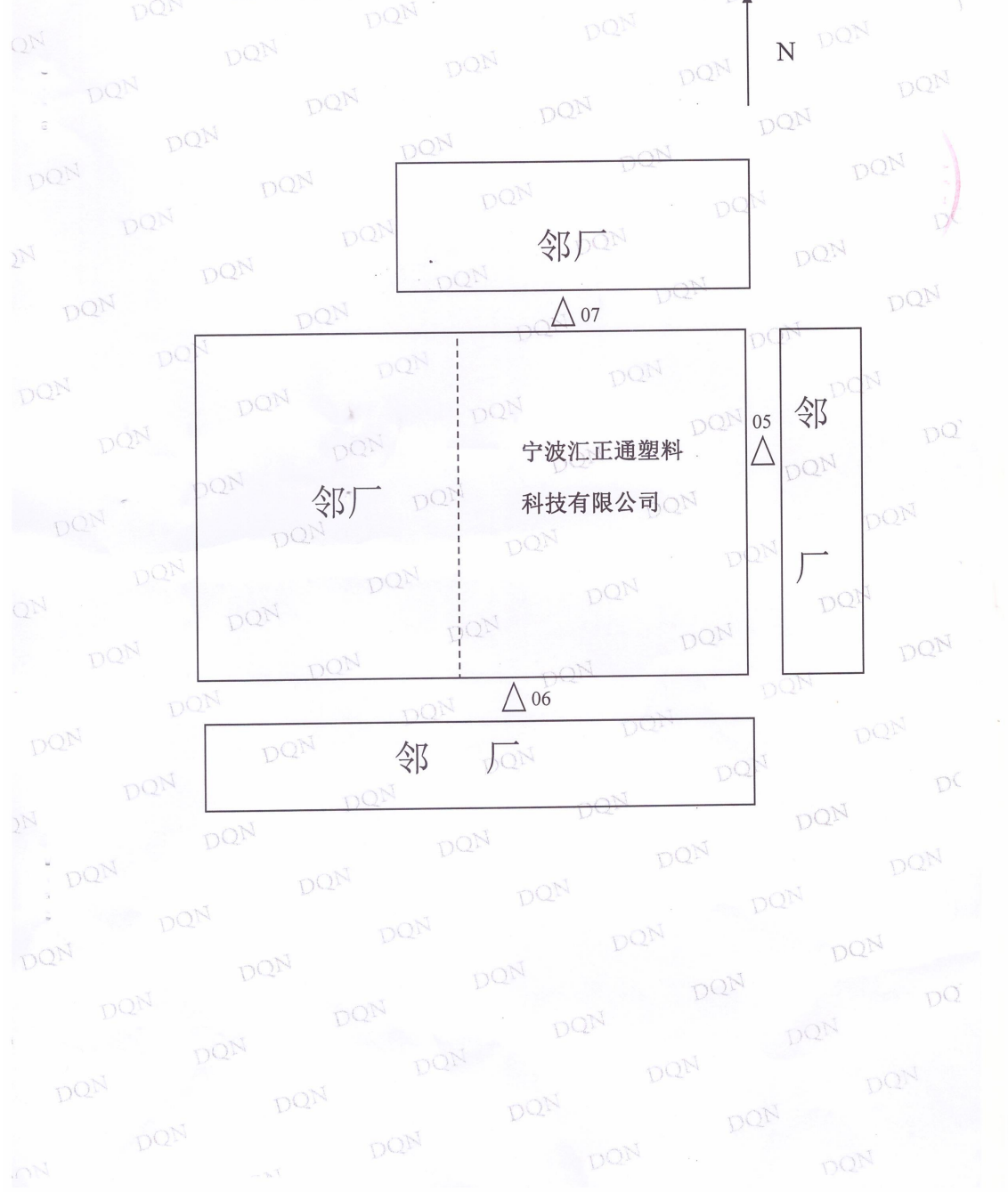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十：DQN（2018）检字第 0305004 号《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QN（2018）检字第 0305004 号

项目名称：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报告日期：2018 年 03 月 16 日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281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dong2026@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DQN (2018) 检字第 030500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03 月 05 日

采样方: 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2018 年 03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 369 号

检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2018 年 03 月 07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DQN (2018) 检字第 0305004 号

第 1 页 共 1 页

表 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地点	主要声源	厂界环境噪声测值 dB (A)	
2018.03.06	厂界东侧/01	机械	11:35-11:36	63.3
	厂界南侧/02	机械	11:39-11:40	62.7
	厂界北侧/03	机械	11:49-11:50	60.5
2018.03.07	厂界东侧/01	机械	12:35-12:36	63.1
	厂界南侧/02	机械	12:41-12:42	63.1
	厂界北侧/03	机械	12:55-12:56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	
备注: 厂界西侧与邻厂紧靠, 且邻厂正常生产, 此次未做监测。				

生产工况: 监测日, 该企业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工况负荷 > 75%。

结论: 监测日, 该企业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李丽
编制日期: 2018.03.16

审核人: 王鸿鹤
审核日期: 2018.03.16

批准人: 胡伟东
批准日期: 2018.3.16





附件 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